附件2

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绩效，根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并给予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实施方式包括竞争择优、揭榜挂帅、定向委托、合规审核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竞争择优类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征集、确定、实施、验收和监督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揭榜挂帅、定向委托、合规审核等非竞争择优类科技项目按其专项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放管结合、绩效导向的原则，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政策制度，建设和管理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二）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和科技经费预算及安排；

　　（三）组织项目征集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并下达财政资金，开展项目实施管理，负责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终止和验收，收回财政资金；

　　（四）对项目组织单位、管理服务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业务指导；

　　（五）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管理；组织实施科技报告制度等。

第六条 项目组织单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科技业务主管部门，包括各相关职能部门、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查并办理项目提交的申请，开展项目申报形式审查；

　　（二）协助市科技局做好项目实施跟踪管理、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科技安全和伦理准则，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等管理制度，承担项目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按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办理成果登记和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做好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三）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办理项目变更、项目验收或终止，接受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履行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管理、科技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五）负责监督项目负责人、合作单位的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提交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统筹项目实施，编制项目技术方案、预决算和绩效目标，确保本人和研究团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相关规定行使人财物管理自主权；

　　（二）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及时提交项目变更、项目验收或终止申请，按照规定做好科研日志、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等工作；

（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是指为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供支撑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协助建设和管理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科技专家库；

　　（二）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评估和验收等具体工作，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三）接受市科技局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及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十条 市科技局围绕国家、本省和本市科技创新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并通过市科技局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应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提高指南的科学性。

对具有明确政府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市科技局可以采取定向择优或者定向指派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当明确项目支持方向和具体内容，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和资金支持强度、支持方式，绩效目标，项目申报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不予受理范围，项目受理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东莞市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莞高校。市政府同意或相关部门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投入能力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四）申报项目需符合相关专项管理办法或申报指南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经市政府批准，部分科技计划项目可面向市外（含港澳）单位开放申报。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实行以下限制条件：

（一）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原则上最多申报3项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申报单位有3项尚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等另行规定）。

（三）申报时项目负责人在研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1项。

（四）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未被列入市政府不予资助相关规定、市科技局科研失信名录或与相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范围。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向市科技局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三）诚信承诺书；

（四）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五）具体专项管理办法或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它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应充分利用全市信息共享机制，逐步采取自行调取申请人登记、许可类信息方式，精简项目申报材料，减轻申报单位填报负担。

第四章 项目确定

第十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确定程序原则上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征求部门意见、社会公示、报市政府审批、下达立项文件、签订项目任务书、拨付资金等。市科技局可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在各类计划管理制度中明确相关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是审查项目申报材料在形式上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出具推荐意见；不予推荐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主要是审查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报资格，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提交的资料是否完整、有效等。

第二十条 对通过审查的项目，按规定移交市科协技术协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可采取通讯评审、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形式。实行评审专家分类分级管理，多渠道汇聚省内外和港澳地区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高层次人才，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业的专家参与评审。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明确评审专家组构成、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评审意见格式等；制定项目现场考察或核查规则，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实施条件、项目团队成员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考察或者核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评审主要就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绩效目标以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需要进行财务评审的，同时对申报单位财务状况、经费筹措能力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评审应符合客观、公平、公正、高效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市科学技术协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汇总专家组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报市科技局。项目评审结果将作为项目立项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综合评审结果提出立项意见，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拟定立项项目清单。立项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期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异议成立或者发现其他可能造成项目无法完成情形的，不予立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经市科技局研究认为拟资助项目具有涉密性、敏感性等不宜公示公开的，可不予公示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相关当事方签订任务书，对项目研究内容、阶段目标、经费使用、绩效考核指标、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报告等内容进行约定，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承担单位无故逾期3个月未提交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二十五条 下达立项资助计划后至项目任务书签订期间发生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预期代表性成果等实质性变化的，或者项目承担单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影响履行任务书职责情况的，或者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处于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信用惩戒期内的，撤销立项。

第二十六条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拨付项目资助经费。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管理相关规定，完善本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项目科研日志管理制度，按照科技报告管理的相关规定，撰写和提交科技报告；严格根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按进度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项目负责人应据实记录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项目研究过程；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实施周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和重点、重大项目，市科技局对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开展检查评估，检查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等。

市科技局可以根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需要，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项目检查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进度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条 中期评估的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

中期评估情况符合项目任务书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结果为通过，市科技局拨付剩余款项，项目承担单位继续开展研发工作。

中期评估结论为限期整改的项目，市科技局暂停拨付剩余款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每个项目有一次整改机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1个月内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整改后通过的项目，主管部门拨付剩余款项。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的，或经市科技局评估后认为整改无效的，视情况终止项目实施。

中期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按项目终止处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一般参与人员、各科目预算。在变更发生日起1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向市科技局进行备案。

涉及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执行期、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经费调整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通过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出变更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才能变更。原则上在任务书终止日前1个月内不得申请变更；项目执行期原则上只能变更2次，延期时间原则上每次不超过1年。

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只允许变更其中一项。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应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项目的跟踪和监管工作。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不能履行报告职责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任务和目标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四）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立项资助经费有异议，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六）由于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研究开发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四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市科技局可执行强制终止结题，并追回已拨付财政资助资金：

（一）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的，且未办理主动终止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无故不接受或不按时接受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主动申请验收（终止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者整改不通过等其他原因需要强制终止结题的。

（五）其他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严重影响任务书履约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实施强制终止的项目，市科技局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需收集项目实施强制终止的原因，如调查取证材料、公示材料、承担单位经营异常材料，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科研失信行为等的认定材料，司法机关立案、判决材料等。

对实施过程中终止的项目，市科技局按照程序停止后续拨款，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必要情况下可以邀请技术专家予以协助，确定应退资金（含结余资金、使用不合规资金），并且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终止通知的要求及时退回应退资金及利息。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到期应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任务书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提交完备的验收申请材料。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实施期以批准文件为准。

市财政资助5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市财政资助20万元（不含）至50万元（含）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市财政资助2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相应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采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严格依据任务书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家依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是否通过验收提出建议，市科技局根据专家建议对项目做出验收结论。

第三十八条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为基本依据，验收主要内容包括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经费管理、使用合规性和过程规范性等事项。如任务书内容有变更，以有效变更文件为准。

第三十九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终止”三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结论为“通过”。如仅完成任务书部分核心技术指标，但该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或产生重大代表性成果的，经专家认定后结论为“通过”；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但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不存在科研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的，结论为“结题”；

（三）除（一）、（二）以外的情形，结论为“终止”。

第四十条 验收结论将作为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和诚信管理的关键依据；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研发团队进行考核激励和后续科研方向谋划的参考；作为科研机构评估、科技人才评价、科技奖励的参考；作为投融资机构决策的参考。

第四十一条 项目验收后，结余资金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验收结论为“通过”的，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的，结余资金及利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项目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除涉密项目外，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在项目承担单位范围内主动公开，结余资金大于100万元（含）的项目，应主动接受监督，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备结余资金使用计划。

（二）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结余资金及利息。

（三）验收结论为“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结余资金、使用不合规资金及利息。

第四十二条 专家验收意见应包括验收结论、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资金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验收结论为“结题”或“终止”的，还应包括对财政经费收缴、科研诚信管理等的处理意见。

第四十三条 对于重点、重大项目，验收同时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四条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应用示范类项目应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第四十五条 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业务考评和财务考评。

（一）业务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立项目标的完成程度、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效能、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

（二）财务考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财务信息质量，财务管理状况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等。

第四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平均得分90分（含）以上的，绩效等级为优秀；平均得分90分以下的，绩效等级为合格；结题、终止的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第四十七条 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是项目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实施绩效好的项目及承担单位给予后续项目立项政策倾斜支持、鼓励。

第四十八条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应用示范类项目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四十九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科技报告制度。立项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提交验收申请时须提交科技报告。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监督工作一般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财务审计、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监督主要包括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法人治理、内部管理以及项目管理规范性、有效性情况；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绩效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和实施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专家在履职尽责过程中的公正、廉洁、保密和回避等规定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一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限期整改、约谈、解除委托协议、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经费、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申报、管理或评审资格等处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衔接，实施联合奖惩。对存在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其失信行为纳入市科研信用记录，作为信用等级评定依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监督和评价结果优化项目管理，将绩效评价、监督和科研诚信的信用记录作为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和专家遴选等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创新过程中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导致的失败与明显违背常识性的科学规律、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有证据证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不可抗拒导致未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本办法实施前已立项尚未处理完毕的项目原则上按照本办法执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